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
-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內容有關：(1)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2)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8日，董事會已決議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通過授出股份期權鼓勵及／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及董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規則，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終止，無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

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授出的股份期權均已失效或屆滿，現有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涉及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為本公司提供另一渠道，以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市場慣例，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以謀求本集團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i)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以向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歸屬獎勵股份的形式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據此，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條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6）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及內務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惟其並非為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有關人士所在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期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或（視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任何股份期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該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不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其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增長利益。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包括獲委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惟不包括(i)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如核數師或評估師等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分拆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有關經修訂金額因相關普通股不時進行的分拆、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